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5〕10号

湖北省明礼盛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EJ4M327L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侯口街道涂台社区天仙公路12号景天纺织二分厂4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杨道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服装造粒项目已于2025年2月22日安装4条团粒制造线，每套设备由电机-团粒机-装料系统组成，共用1套环保设施，大约3月份开始设备调试，目前还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杨道明、汪青青、龚兴礼身份证复印件、员工证明、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和相关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汪青青为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事实。

2. 2025年7月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5年7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汪青青）、2025年8月2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龚兴礼）。证明你公司服装造粒项目已安装4条团粒制造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事实。

3.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的事实。

4. 《工业品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环保设备订购合同》复印件1份、《宿舍租赁合同》复印件2份及付款凭证复印件1份、《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票据1套、《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747200元的事实。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分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服装造粒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5〕17号）及2025年8月18日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16号）及2025年9月1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中表（1）“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佰陆拾元（1.046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